

欧盟食品标签法规

杨昌举 黄 灿

(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 北京, 100872)

摘要: 本文概述了欧盟的食品标签法规体系和立法原则, 论述了《食品安全白皮书》对欧盟食品立法的意义, 介绍了欧盟食品标签的基本规定, 价格标签和营养标签, 以及关于奎宁及咖啡因、牛及其制品和过敏源的标签要求。

关键词: 欧盟 食品 标签 法规

中图分类号: D

文献标识码: A

1. 欧盟食品标签法规体系概述

欧盟有关食品标签的法规采取了两种立法体系, 一种是“横向”体系的法规, 规定各种食品标签共同的内容, 比如规定食品标签的通用规定, 食品标签的价格标识, 食品标签的营养标识等内容; 另一种是“纵向”体系的法规, 规定的是各种特定的食品, 比如巧克力产品, 牛肉、葡萄酒等食品的标签法规。欧盟的食品标签法规通常有指令(Directive)和条例(Regulation)两种形式, 欧盟每次对于条例和指令的修订, 都会以新的条例和指令的形式颁布。指令规定的内容是各成员国必须在指令生效 2 至 3 年后将其转化为各成员国各自的法律。条例通常是在公布的特定日期直接在欧盟境内生效, 条例通常比指令更具体, 不必经过各成员国修改国内法而可以直接产生法律效力。条例这种立法模式更具有“透明性”(transparent), 因为不会出现效果延迟或各国日后立法扭曲欧盟委员会立法初衷的情况。而且, 条例生效速度较快, 一般而言条例生效只要九十天, 指令生效则要十八到二十四个月。

2. 欧盟食品标签法规的立法原则^[1]

2.1 《欧盟食品安全白皮书》

欧盟食品监管当局经过多年的管理工作实践, 特别是经过 1999 年以来二恶英、疯牛病、口蹄疫等恶性的食品安全危机爆发之后, 逐步加强了食品安全的立法监管工作。具有代表性的文件是 2000 年 1 月公布的欧盟《食品安全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 《白皮书》宣称欧盟食品安全政策的目标是建立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信心; 建立从农场到餐桌的覆盖整条食品供应链的策略(包括动物饲料)。同时提出了 84 项立法提案(其中 15 项有关饲料); 将于 2002 年建立欧洲食品权威机构——欧盟食品安全局(EFSA)。《白皮书》中所阐述了欧盟食品安全政策即食品安全立法的原则是: 食品安全的主要责任人是饲料生产者, 农民和食品公司; 可追溯性(traceability)是关键; 增加透明度(transparency)以增强消费者的信心; 政策必须建立在合理的风险分析(risk analyses)的基础上; 对贯穿整个食品供应链的安全问题的快速反应; 采用预防原则(precaution); 对本地和进口食品的安全控制。《白

皮书》认为，通过新的欧盟食品法律体系的构筑、欧盟食品安全局的成立、成员国自控体系的建立和明确分工，可以建立整个欧盟更合理和有效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

在《白皮书》中的第七章《消费者信息》（Consumer Information）中专门论述了食品标签和广告的问题。内容涉及欧盟食品标签的立法意义、立法原则，技术性贸易壁垒和欧盟委员会在未来几年内的立法规划，归纳其中的要点如下：

1、食品标签对消费者的保护。食品标签给消费者提供关于产品特性的信息，食品的生产商和销售商应该给消费者免费提供通过食品标签传递的正确的信息，不对消费者产生误导和欺诈。尤其在食品广告中，不能通过标签发布误导和欺诈消费者的信息。委员会将对关于广告欺诈内容的指令进行修订，确保食品标签和食品广告提供正确信息。食品标签和广告禁止出现能够治疗和治愈某种疾病的信息。欧盟委员会将考虑是否修改和补充对功能食品和特殊营养食品的标签的规定。

2、食品标签的贸易影响。考虑到在 WTO 框架内，食品标签规定已经成为一个贸易问题，引发不少贸易争端。欧盟将会参考《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TBT）和《实施动植物检疫及卫生措施协议》（SPS）与各国达成共识避免不必要的争端。

3、欧盟食品标签的立法规划。欧盟委员会未来几年将会修订出台对于食品全部成分（包括含量低于 25%以下的成分）的强制性标签规定，出台对于致敏性物质的标签规定，修订对于转基因食品等新异食品（Novel Food）的标签规定。

2.2 欧盟食品标签的可追溯性（traceability）原则

在《白皮书》体现的欧盟食品安全立法的出发点中，可追溯性原则的内容引人注目，这一原则直接指导欧盟食品标签法规的制定。在很多涉及食品标签和食品安全等问题的国际组织的会议上，欧盟代表都努力将可追溯性原则纳入到国际标准当中，成为裁决国际贸易争端、规范进口到欧盟市场产品的国际通行标准。

所谓可追溯性概念，是引自 ISO8042 标准，其定义为“通过登记的识别码，对商品或行为的历史和使用或位置予以追踪的能力”，欧盟食品监管部门启用这一原则旨在作为食品安全危险管理的措施，一旦发现食品安全问题时，可按照从原料上市至成品最终消费过程中各个环节所必须记载的信息，追踪流向，回收未消费的食品，撤销上市许可，切断源头，消除危害减少损失。

可追溯性原则的作用在于有利于产品撤销和回收，对健康长期影响的追踪，促进识别码的建立，协助标签管理及推进专门产品的识别预留。实施可追溯性的重点在于贯穿食品从原料至成品最终消费的全过程，其每个环节必须具有符合追本溯源的详尽信息。欧盟食品监管部门认为推行可追溯性主要通过文件控制来实现，对于进出口食品主要依据进出口食品检验和证书导则，在出入境过程中进行文件控制。推行可追溯性措施将产生一定费用，但却能在一旦需要时回收产品，就执行成本而言，以转基因食品的安全问题为例，比起主张对转基因食品的生产运输采取隔离制度(segregation)而言，可追溯性体系所采用的登记制度比较节省成本，且一旦发生危害时，其回收也比较有效率，不须全面重新检测食品的成份。

欧盟委员会在 2000 年 7 月 17 日制定的 Regulation No 1760/2000 中目的就是采用可追溯原则建立识别和登记活牛，给牛和牛肉产品加上标签的系统（对该法规的介绍见后文第 7 节）。为确保能够快速的和准确的追踪牛和牛肉产品的生产和消费，在该法规中欧盟委员

会要求各国分别建立计算机数据库，记录牛的标识，产地和运输信息。在每头牛的耳朵上加上终生保持的耳签，并原则上附上牛的护照。该法规声明在 2002 年 1 月 1 日以后，将在欧盟内部执行更加严格强制性的标签措施，要求标注牛的出生地、育肥地和屠宰地。在该法规中还声明：牛肉的强制性标签应确保两个方面的信息相对应，一方面是牛的尸体、切碎的牛肉和片状牛肉的信息，另一方面是每头牛和每群牛的信息，必须充分保证牛肉和这些牛肉来自的那头牛和那群牛的信息的准确对应一致。标签应该的号码和代码应该能够保证识别出被标签的牛肉是来自哪头牛和哪群牛。

在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于 2001 年 3 月在日本召开的生物技术食品政府间特别工作组（CFBT）第二次会议上，欧盟成员国的代表向大会递交了针对转基因食品标签应用可追溯性原则的草案。该草案随即遭到美国、新西兰、澳大利亚、巴西等国的反对，由此，以欧盟成员国法国、瑞典、德国、意大利等国为代表的支持派与以美国为代表的反对派在此次会上展开激烈争论，日本作为东道主则主要在居间充当妥协角色。由法国起草并递交大会讨论的可追溯性文件草案，主要包括了可追溯性在转基因生物技术原料所制成的食品流通过程中的定义、作用、实施、控制、费用及对发展中国家的要求等。文件对从原料上市至成品最终消费全过程可供追溯的信息要求予以了明确界定。但美国认为，鉴于源自转基因技术原料的食品并未被证实不安全，其原料在上市前均已进行过安全评价，因此，可追溯性没有必要纳入风险管理。由于双方争议激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最后只好保留分歧，留到下次工作组会议继续讨论。之所以在可追溯性问题上欧美之间存在严重分歧，其关键还在于考虑今后对贸易的影响。美国等转基因商品化较发达的国家可能主要担心可追溯性对其农产品出口的限制，目前欧盟严格的转基因产品标签和监管法规已经阻碍了美国转基因产品对欧盟的出口，可追溯性问题与贸易利益密切相关。

在 2002 年 3 月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生物技术食品政府间特别工作组（CXFBT）第三次会议上，西班牙、法国等欧盟国家的代表和美国、加拿大等国的代表代表团又在《现代生物技术食品风险分析的基本原则》（以下简称《基本原则》）的草案中对可追溯性进行了激烈的争论。欧盟代表提议将“可追溯性”纳入到风险管理中去。美国代表团则认为“可追溯性”是一个广泛的问题，不是现代生物技术食品所特有的问题。特别工作组认为“可追溯性”问题是《基本原则》的一项重要内容，应该得到解决。经过会议的讨论，最后形成一个综合了各方面意见的条款，将“可追溯性”作为一种风险管理措施。

3. 欧盟食品标签的基本规定^[2]

欧盟的食品标签体系是以 2000 年 3 月 20 日通过的指令 Directive 2000/13/EC 为基础的，指令旨在确保消费者通过食品标签能够获得有关食品产品、生产制造商、储存方法等内容正确信息，而且该指令还禁止标注食品有治疗、治愈人类疾病的功能。

欧盟在指令 Directive 2000/13/EC（下称指令）第二条中，规定食品标签不应该误导消费者购买，尤其是：

- (i) 对于食品的性质、名称、组成成分、数量、保质期、来源、生产制造方法等信息的标注不误导消费者；
- (ii) 不标注食品没有的功能和性质；
- (iii) 不标注食品具有某种特殊性质，实际上这类相似的食品都具有此种性质。

食品的外形、外观或包装，使用的包装材料，在货架上陈列的方式和食品的广告中，都应该遵守以上的规定。

指令第三条规定，食品标签应该强制性标注的内容是：食品的名称；配料表；某种成分和某类成分的含量；如果是预包装食品，需要标注净含量；保质期；储存条件和食用条件；食品制造商和包装商的名称地址，或者是欧盟境内销售商的名称地址。

需要强制标注的内容还有：如果没有标注，将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食品来源地；如果没有标注，消费者将不能够正确食用食品；当饮料含有超过 1.2% 的酒精时，饮料实际的酒精含量。

指令第五条针对食品的名称进行了规定：食品的名称应该是欧盟相关法规允许的名称，如果欧盟的相关法规没有规定，那么食品的名称应该是成员国的相关法规允许的名称，食品的名称应该是清楚的，能够让消费者了解食品的性质，并能够将该食品与易混淆食品相区别。只要食品名称在生产地符合成员国的相关法规，除非在特殊的情况下，在销售中会使消费者混淆该种食品，否则就允许该食品在销售中使用该名称。辐照食品应该用欧盟官方语言标明“辐照”字样。

指令第六条对食品的配料表进行规定。配料表应该包括食品添加剂的含量，如果食品的某一成分是由几种不同的成分生产而来，那么应该标注所有的这些成分。配料表应该按照食品成分的重量的递减顺序进行标注。法规还对浓缩食品和脱水食品的配料表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法规附件 I、II、III 是对需要标签的食品添加剂和风味物质进行详细的规定和分类。

有如下情况，食品不需要标注配料表：(a) 新鲜水果和蔬菜，包括没有削皮、切削的土豆；碳酸水；来自单一原料的发酵醋。(b) 在生产过程中没有添加其他成分的奶酪、黄油、发酵的牛奶和乳酪。(c) 产品包含单一成分，产品的名称与成分名称相同，或产品名称能够使消费者清楚了解食品成分名称。

指令第七条规定食品成分含量的标注，以下情况是需要强制性标注食品成分含量的：

- (a) 食品成分和成分种类出现在食品名称中，或通常被消费者与食品名称相联系；
- (b) 食品成分和成分种类在标签上用文字、图案或图形进行了强调；
- (c) 食品成分和成分种类对于区分该食品与其它食品相似非常重要。

指令第八条对食品标签的净含量标注作出规定；液体食品采用容积进行标注，固体食品采用质量进行标注，采用升、厘升、毫升，千克或克单位进行标注。如果食品属于大包装里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小包装的情况，原则上大包装和小包装都应该清楚标注净含量，除从大包装上可以清楚了解小包装内的净含量情况外。当小包装不是用于单独销售的，需要标注大包装净含量和小包装数目。

指令第九、十条是针对保质期的标注，保质期的标注应该采用以下的词句：“最好在……之前食用”，如果需要的话，还需要标注食品的储存条件。以下食品不需要标注保质期：新鲜水果和蔬菜，包括没有削皮、切削的土豆；葡萄酒及相近产品；容积浓度在 10% 以上的酒精的饮料；超过 5 升以上大包装，供应给餐饮业企业的软饮料、果汁；面包店制作的通常在 24 小时内食用的面包；醋；食盐；固体的糖；基本由加入香料或着色剂的蔗糖制成的糖果食品；口香糖；供个人食用的冰激凌。对于容易腐烂的食品，应该用欧盟的官方语言标注保质期为“在……食用”。

指令第十三条规定，食品的标签应该在包装的显著位置而且容易识别和阅读。

指令第十六条规定，标签内容应该以销售地的消费者易于理解的文字进行标注，在不只一个成员国进行销售时，需要标注不同成员国官方语言的内容。

4. 欧盟的食品价格标签^[3]

欧共体早在 1979 年就通过了旨在规定食品产品必须标明价格的指令（**Directive 79/581/EEC**），又在 1988 年通过了非食品产品标明价格的指令（**Directive 88/314/EEC**）。1998 年 2 月 16 日欧盟议会和理事会通过新的指令（**Directive 98/6/EC**）。新指令明确规定了关于在包装上标明价格的保护消费者的条款，相关内容如下：

第一条规定：生产者有义务标明商品的单价以方便消费者进行比较和选择，除了那些散装销售和在消费者指明购买数量之前无法标明价格的商品之外，所有的商品都要标明售价和单价。

欧盟各成员国应该确保标明价格的政策透明度得到贯彻和执行，并考虑到一些小的零售商的实际困难，在指令开始生效的过渡期适当的给予灵活安排。

第二条规定：销售价格指的是单个产品的价格，或一定数量产品的价格，包括增值税和其他税种。单价指的是一定单位的产品，一公斤、一升、一米等单位的产品的最终价格，包括增值税和其他税收。散装产品指的是产品无法进行预包装，只能够在消费者在场的情况下才能进行称量的产品。

第三条规定：散装销售的产品，只需要标明零售价格。任何提到销售价格的广告都应该符合上述的规定。

第四条规定：标明的售价和单价都必须明确无误，清晰可辨。

第八条规定：欧盟成员国应该设定违反这个指令所受到的惩罚措施，并应该采取所有必要的手段来确保该指令得到执行。这些惩罚措施应该是有效的、合理的和劝导性质的。

法规第十条规定：不应该阻止成员国采纳较本法规更有利于消费者比较价格的措施，但是这些措施应该不违背本法规的原则。

5. 欧盟的食品营养标签^[4]

欧共体在 1978 年 12 月 18 日就通过了关于普通商品标签的指令 **Directive 79/112/EEC**，并且在 1989 年进行了修改，形成了 **Directive 89/395/EEC**。在 1990 年 9 月 24 日又通过了关于食品营养成分标签的指令 **Directive 90/496/EEC**，该指令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条：指令规定的是销售给最终消费者的食品的营养成分标签，适用于供应给餐馆、医院，餐厅和其他类似场所的食品供应商。指令不用于矿泉水和其他饮用水和食品调味料和添加剂。欧盟的营养成分标签并不是强制性的，除非食品标签上或在食品的广告中声明含有某种特殊的营养成分。并对相关规定作了说明：

(a)本法规的目的是规定在营养成分标签上列出以下营养成分的含量，热量值、蛋白质、碳水化合物，脂肪，纤维，钠的含量和在附表中列出的维生素和矿物质的含量，以及在附表

中列出的常量物质的含量。

(b)营养成分的标识指的是在食品的宣传和广告中标明、声明食品含有的特定的营养成分；这种营养成分能够提供热量或其他物质，或者提供人为地减少了的或增加了的热量或其他物质，或者不提供热量或其他物质。

(c)蛋白质是指使用基耶达夫法检氮量测出的蛋白质含量。

(d)碳水化合物指的是在人体内进行新陈代谢的碳水化合物，包括多元醇。

(e)糖指的是在食品中的单糖、二糖，不包括多元醇。

(f)脂肪指的是所有的脂类物质，包括磷脂。

(g)饱和脂肪酸指的是没有双键的脂肪酸。

(h)单非饱和脂肪酸指的是包含顺式双键的脂肪酸。

(i)多非饱和脂肪酸指的是含有顺式，顺式亚甲基插入双键的脂肪酸。

(j)纤维指的是在第十条中规定的程序中测量出来的纤维的含量。

(k)平均值指的是最能够表示出在食品中含有的成分的数量，反映出食品分的变化，消费模式和能够影响该含量变化的其他因素。

第四条规定，根据标签的需要，提供的食品标签应该包括以下两组信息中的任何一组：

第一组，(a)热量，(b)蛋白质、碳水化合物和脂肪数量；

第二组，(a)热量，(b)蛋白质数量，碳水化合物，糖，脂肪，饱和脂肪酸，纤维和钠的数量。

当食品标签是标明糖、饱和脂肪酸、纤维和钠含量的时候，应该包括第二组信息。食品标签还需要提供淀粉、多元醇、单不饱和脂肪酸、多不饱和脂肪酸，胆固醇，任何在附录中列出的矿物质和维生素，和在附录中列出的常量物质。另外，如果标明多不饱和脂肪酸和/或单不饱和脂肪酸和/或胆固醇的数量，那么还需要标明饱和脂肪酸的数量。

第六条规定，食品营养成分的信息应该以每 100 克或 100 毫升为单位。关于维生素和矿物质的信息应该以附录中给出的每日建议摄入量(RDA)的形式标明。标明的营养成分的值根据不同的食品的不同情况，应该表示出：

(a)制造商对于食品的分析结果；

(b)对于已知或实际平均成分的计算；

(c)来自获得认可的数据的计算。

第七条规定，本法规规定的信息应该在包装上以表格的形式一齐列出，并在空间允许的情况下列出数字。如果空间不允许，信息应该以列成一排的形式标明。信息应该以不易涂改的字体印刷在显著位置。欧盟成员国应该确保本法规规定的信息能够以易于购买者理解的一种语言标明。欧盟成员国应该限制执行比本法规更细致的关于食品营养成分标签的要求。

6. 欧盟关于食品中奎宁和咖啡因含量的标签要求^[5]

奎宁和咖啡因这两种物质都是作为风味物质用于某些食品的预处理。对于大多数消费者来说，适量的摄入这两种物质不会造成任何健康的危险。欧盟食品科学委员会的结论表明，从毒理学的角度来说不反对在苦味饮料中摄入低于某一最大量的奎宁，然而，某些敏感人群出于医学的原因不应鼓励摄入奎宁。欧盟食品科学委员会在 1999 年 6 月 21 日的报告中表明，咖啡因作为某些功能饮料的成分，对于成年人，除孕妇之外，假定只摄入功能饮料中的咖啡因，并不会造成令人担忧的后果。然而，对于儿童，如果每日增加咖啡因的摄入量，将造成暂时的行为改变，比如焦虑、易怒，紧张或激动。

欧盟议会和委员会在 2000 年 3 月通过的 2000/13/EC 的法规中，已经制定了关于食品中含有奎宁和咖啡因成分的食品标签规定，在 2002 年 6 月 18 日，欧盟又通过了 Directive 2002/67/EC（下称指令），指令进一步规定关于这两种物质的标签要求。

第二条规定，当一种饮料不经过成分的调整直接用于饮用，或在浓缩和干燥之后重新调整成分，包含咖啡因（不论是来源如何）超过 150mg/l，下面的信息需要在与饮料名称同一领域出现：“高咖啡因含量”。紧接这一信息，应该根据 Directive 2000/13/EC 用括号标明含量的具体数字 mg/l。

第三条规定，成员国应该从 2003 年 7 月 1 日起允许符合本法规的产品贸易，并在 2004 年 7 月 1 日以后禁止不符合本法规的产品的销售。如果产品的标签不符合本法规，如果是在 2004 年 7 月 1 日以前标注的，都允许继续储存和贸易。

7. 欧盟关于活牛耳签及牛肉制品的标签要求^[6]

在欧盟疯牛病危机之后，欧盟委员会试图通过一系列的法规和措施给消费者提供充分、清晰的产品标签，提高牛和牛肉制品生产和消费的透明度，并维持和加强消费者对于牛肉的信心。欧盟委员会在 2000 年 7 月 17 日制定了 Regulation No 1760/2000 以建立识别和登记活牛，给牛和牛肉产品加上标签的系统。为确保能够快速和准确追踪牛和牛肉产品的生产和消费，欧盟委员会要求各国分别建立计算机数据库，记录牛的标识，产地和运输信息。在每头牛的耳朵上加上耳签，并原则上附上牛的护照。每头牛都应该在其终生保持耳签。该法规声明在 2002 年 1 月 1 日以后，将在欧盟内部建立一个强制性的标签体系，标注牛的出生地、育肥地和屠宰地。这套标签体系将适用于进口到欧盟的牛肉。但是从第三国进口的牛肉制品不全部实行欧盟的标签要求，只要求标注最低要求的信息。

法规第一部分是关于识别和登记活牛，相关规定包括：

第三条规定：识别和登记活牛的系统应该包括以下的要素：识别活牛的耳签，计算机数据库，活牛护照，在饲养地的牛的记录。第四条规定，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的，并在 1998 年 1 月 1 日以后进入欧盟市场的活牛应该携带耳签。每个耳签应该包括唯一的识别码，用以识别在饲养地每头牛的信息。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在牛出生之后至多 20 天就应该使用耳签。任何从第三国进口的活牛，在通过 Directive 91/496/EEC 法规规定的检验之后，在欧盟境内停留应该携带耳签标明目的饲养地。如果活牛的目的地是欧盟境内的屠宰场，且在检验 20 天之内屠宰，则不需要携带耳签。任何来自欧盟成员国的牛需要携带耳签。没有管理机构的批准，不许取下牛的耳签。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欧盟委员会应该向欧盟议会和理事会提交采取电子识别措施的建议。

第六条规定，从 1998 年 1 月 1 日开始，欧盟成员国的管理机构应该给每头出生的牛在出生 14 天内发放护照，如果是从欧盟境外进口的牛，应该在入境检验后 14 天内发放护照。

当运输牛的时候，应该携带护照。牛的护照适用于在欧盟境内的贸易，以及牛从一个国家转运到另一个国家的情况，护照上面应该包含基于电子计算机数据库的信息。如果牛死亡了，护照应该在牛死亡的 7 天之内交还给管理机构。如果牛是送往屠宰场屠宰，屠宰场的负责人应该将护照交还给管理机构。如果牛是出口给第三国，护照应该交给第三国的管理机构。

第七条规定，除了在运输的情况下，牛的饲养者应该更新计算机数据库中牛的信息，一旦计算机数据库能够正常运转，饲养者应该及时向管理机构报告饲养地牛的出生和死亡的情况，包括日期和事件等信息。根据第六条规定，牛的饲养者应该在牛到达和离开饲养地的时候完成对护照信息的修改，以保证护照信息符合牛的实际情况。每个饲养者应管理机构的要求，应该提供牛的出生、识别的信息，如果需要，还应提供牛的目的地，拥有者、饲养、运输、销售和屠宰的信息。饲养者应该填写管理机构发放的手写表格或电子表格，记载和申报相关的最少不少于三年时间的信息。

法规的第二部分是关于牛肉和牛肉制品的规定。相关规定有：

第十三条规定，欧盟的牛肉标签制度是强制性执行的制度。牛肉标签制度确保两个方面的信息相对应，一方面是牛的尸体、肢解的牛肉和片状牛肉的信息，另一方面是每头牛和每群牛的信息，必须充分保证牛肉和这些牛肉来自的每头牛和每群牛的信息的准确对应一致。标签应该包含以下的信息，号码和代码确保肉和牛之间的联系，代码和号码必须保证能够识别出被标签的牛肉是来自哪头牛和哪群牛。标签还应该包括屠宰批准号码，比如：“在（欧盟成员国或第三国名称）屠宰（批准号码）”。还应该包括切割批准号码。比如：“在（欧盟成员国或第三国名称）切割（批准号码）”。

第十四条规定，切碎的牛肉也应该标明加工的地点，例如“在（欧盟成员国或第三国名称）加工。”

第十五条规定，从欧盟境外进口的牛肉的标签需要提供以下的信息：“原产地：非欧盟”和“在（第三国名称）屠宰”。

第二十二条规定，欧盟成员国应该采取必要的步骤确保本法规的实施。违反本法规的饲养者将会受到制裁，制裁可能包括禁止违规饲养者提供牛和牛产品。来自欧盟委员会的专家，协同管理机构将检查欧盟成员国是否执行本法规的规定，并进行突击检查确保法规的执行。

在欧盟通过了 Directive 1760/2000 之后，欧盟议会和理事会又在 2000 年 8 月 25 日通过了 Directive 1825/2000 补充规定了 Directive 1760/2000 中的不少条款，对牛肉产品的追踪、标签的信息、批准屠宰的程序、制裁的措施等十几个条款又进行了补充的规定。

根据 Directive 1760/2000 的规定，欧盟从 2002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取更加严格的牛肉标识新措施。与原有的标识办法相比，此办法增加了对育肥地、屠宰地、分割地以及家畜出生及培育地等精确信息的要求。

新标签措施的内容包括以下几点：出生地：注明在哪个欧盟成员国或是第三国出生；育肥地：注明参与育肥过程的所有欧盟成员国或是第三国；个体号：表明肉类产品与家畜个体之间的联系；屠宰地：屠宰厂所在的欧盟成员国或是第三国国家名，屠宰厂的批准文件号；分割地：分割厂所在的欧盟成员国或是第三国国家名，分割厂的批准文件号；对于出生地，培育地及屠宰地为以下情况的牛肉的标识方法：属同一个欧盟成员国的可以标明：原产地（成员国国家名）；属同一个第三国的可以标明：原产地：（第三国国家名）。碎牛肉的标签必须包括：追索代码；屠宰国国名；加工国国名；如果原产地国与加工国不是一个国家的话，则需要注明原产地国。

8. 欧盟关于食品过敏源的标签要求^[7]

目前欧盟没有对食品过敏源进行标注的要求。许多生产商和经销商在标签上进行自愿性标注。在国际食品法典(Codex)食品标签标准中,有对于致敏性物质标注的规定。一些欧盟成员国建议将其定为强制性标注内容,必须进行标注的过敏源可能包括:含麸质和麸质产品的谷物;甲壳类动物及其产品;蛋及蛋制品;鱼及其制品;花生及其制品;大豆及其制品;含乳糖奶及奶制品;木本坚果及其制品;芝麻籽;浓度不低于 10mg / Kg 的亚硫酸根。但是在 2002 年 11 月,欧盟修改了 Directive 2000/13/EC, 废除了在欧盟实行了 20 多年的食品成分中的于 25%含量的物质不需要标注的原则,帮助据估计对食品有过敏反应的大概占人口比率 8%的儿童,3%的成年人更好获得食品成分信息。根据欧盟的规定,欧盟成员国将在一年之内制定相应的国内法规配合执行这项新的修订,并给予食品生产厂商一年时间的过渡期,欧盟消费者最晚将在 2005 年在货架上购买到带有详细标注成分的标签的食品。

参考文献

[1] WHITE PAPER ON FOOD SAFETY[R].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Brussels, 12 January 2000 COM (1999) 719 final

[2] Directive 2000/13/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R]. 欧盟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europa.eu.int/comm/food/fs/fl/fl_index_en.html

[3] Directive 98/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R]. 欧盟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europa.eu.int/comm/food/fs/fl/fl_index_en.html

[4] Council Directive 90/496/EC [R].

欧盟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europa.eu.int/comm/food/fs/fl/fl_index_en.html

[5] Directive 2002/67/EC [R].

欧盟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europa.eu.int/comm/food/fs/fl/fl_index_en.html

[6]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 1825/2000>,<Regulation (EC) N° 1760/2000 [R]. 欧盟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europa.eu.int/comm/food/fs/fl/fl_index_en.html

[7]欧盟委员会官方网站食品安全专题[R]. http://europa.eu.int/comm/food/fs/fl/fl_index_en.html

European Food Labeling Regulation

YANG Chang-ju, HUANG Can

(School of Environment,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Abstract: This paper introduces the legislative framework and principle of European food labeling system, analyzes the importance of *White Paper on Food Safety* to European food labeling legislation, exams the regulations on basic labeling rules, price, nutrition, quinine and caffeine, beef, and allergens.

Key word: EU; Food; Labeling; Regulation

收稿日期: 2003-07-06

作者简介: 杨昌举, 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黄灿, 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